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111年辦公樓層搬遷調整案**(案號：111028)
-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1月8日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0樓，連絡人：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163284)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 三、開標日期：民國111年11月14日下午2時。
- 四、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押標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整。
-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須為傢俱業、室內裝修業或建築師事務所，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2年(含)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文件：
 - 1.如為室內裝修業請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並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如為建築師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執業執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建築師開業證書。
 - 3.如為傢俱業，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並請檢附與室內裝修業者(請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或建築師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執業執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及建築師開業證書)合作之聲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四)投標廠商須於111年11月8前至現場勘查，並於投標文件中檢附經本中心簽章認可之現場勘驗單正本證明文件。
- 七、決標方式：以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勝廠商(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